



“三农”发展成就辉煌 乡村振兴继往开来

——从第三次农业普查数据看山东“三农”历史性变革

山东省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统计局

“务农重本，国之大纲。”党的十九大提出坚持“三农”工作重中之重的战略地位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我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美丽乡村建设，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历时近三年的全省第三次农业普查主要工作已顺利完成，普查结果为准确把握“三农”发展情况、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重要统计支撑。普查结果显示，十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目标定位，“三农”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成果丰硕，农业“新六产”蓬勃发展，乡村面貌和环境明显改善，农民生活质量显著提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

现代农业建设成果丰硕

十年来，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农村改革发展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持续加大农业投入，狠抓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扎实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全省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生产条件显著改善，农村劳动力转移加快，从业人员素质明显提高。

(一)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迈上新台阶。全面贯彻“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深入实施“渤海粮仓”和“粮食丰产”科技示范工程，加快粮食高产创建，大力发展规模高效畜牧业，全力建设“海上粮仓”，确保全省粮食安全水平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全面提高。2006年全省粮食总产量818.6亿斤，2012年首次突破900亿斤大关，2012—2017年连续6年稳定在900亿斤以上，有力保障了全国粮食安全。全省蔬菜、水果、肉类总产量和水产品总产量稳居全国第一，棉花产量全国第二，油料产量全国第三，为保障大宗农产品基本供给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农田水利条件明显改善。大力推广地表水、地下水、黄河水、长江水、非常规水“五水并用”，不断规范完善“五级河长体系”，全省农田水利条件明显改善，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显著增强。普查结果显示，2016年末全省能够正常使用的机电井比2006年末增长17.5%；灌溉耕地面积占实际耕种耕地面积的比重达到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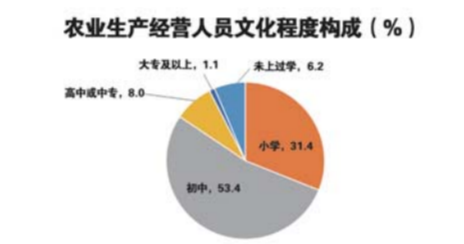
(三)农业机械化水平快速提高。深入实施现代农机转型升级工程，不断创新农机装备研发，农业机械拥有量快速增长，智能化水平不断增强，极大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普查结果显示，2016年末全省联合收获机比2006年末增长68.1%；大中型拖拉机增长100.3%。三大粮食作物达到较高机械化水平，小麦机播和机收比重分别达到96.8%和97.4%，玉米机播和机收比重分别达到89.3%和84.3%，稻谷机播和机收比重分别达到53.4%和81.6%。

(四)设施农业快速发展。充分发挥设施农业起步早的先发优势，不断放大潍坊设施蔬菜产业示范带动效应，以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为带动主体，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为发展载体，设施农业快速发展。普查结果显示，2016年末全省温室占地面积68.9千公顷，比2006

年末增长29倍；大棚占地面积145.4千公顷，增长37.8%。



(五)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减少、素质提高。扩大城镇住房保障范围，降低农民进城落户成本，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步伐加快，农业从业人员文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普查结果显示，2016年，全省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一个月以上的人员为2755.4万人，比2006年下降7.9%。2016年，初中文化程度的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占比53.4%，比2006年提高2.8个百分点；高中或中专文化程度占比8.0%，比2006年提高3.4个百分点；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1.1%，比2006年提高0.9个百分点。



农业“新六产”蓬勃发展

十年来，我省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基础优势，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农业规模经营，利用“互联网+”“生态+”等模式，推进农业与精细加工、电子商务、生态环保等产业深度融合，促进产业链延伸、价值链提升、供应链贯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

(一)适度规模经营发展迅速。持续深化农村改革，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完善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依法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速发展。普查结果显示，2016年，全省耕地规模化耕种面积占全部实际耕地耕种面积的比重为16.7%。其中，规模农业经营户所占比重为9.1%；农业经营单位所占比重为7.6%。规模化养殖生猪存栏占全省生猪存栏的比重达到79.5%，牛存栏比重达到80.8%，家禽存栏比重达到94.8%。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壮大。通过实施专业大户培植、家庭农场培育、农民合作社规范、龙头企业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五大工程，在基础设施建设、工商、财政、税收、金融保险、用地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不断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普查结果显示，2016年末，全省农业经营单位达到17.9万个，是2006年7.0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无到有，2016年末，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9.0万个。

(三)农业“四新”经济“无中生有”。加快聚集农业发展新动能，推进电子商务、工厂化种养、生态循环与农业深度融合，鼓励扶持返乡下乡人员在农村创新创业，不断推动农业产业裂变和升级换代，农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无中生有”，产业链“接二连三”，农业“新六产”快速发展。农村电商从无到有，2016年末全省超过10%的村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通过电子商务销售农产品的规模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占比分别为1.0%和1.9%。规模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从事设施农业的分别有12.6万户和0.8万个，从事循环农业生产的分别有0.9万户和0.2万个，从事工厂化生产的分别有0.2万户和0.1万个。

农村面貌和环境明显改善

十年来，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决策部署，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和技术支持力度，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全面实施“七改工程”，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畅通舒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强，基本社会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乡村人居环境持续美化，农村面貌焕然一新。

(一)乡村组织更加优化。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工作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农村社区内行政村合并，建立一批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特色鲜明的农村示范社区，实现以农村社区为单元开展治理和服务工作。农业普查结果显示，2016年末，全省有乡镇1193个，比2006年减少18.8%；村委会和涉农居委会有77467个，比2006年减少7.9%；自然村有98817个，比2006年减少7.6%。

(二)农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加大统筹力度，不断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农村基础设施水平不断提高。农业普查结果显示，在巩固村村通公路的基础上，路面质量显著提高。2016年末，全省通村道路水泥路面占比达到65.2%，比十年前提高34.9个百分点；村内主要道路水泥路面占比达到75.4%，提高47.5个百分点。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占比达到90.5%，提高45.4个百分点。在村村通电基础上，对农村电网进行了改造升级。2016年，安装有线电视的村占比为99.5%，提高18.8个百分点。99%的村通宽带互联网。99.4%的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提高80.6个百分点。13.4%的村实施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

(三)农村基本社会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全力推动教育资源、医疗资源向农村倾斜，深入发掘乡村文化内涵，丰富农民业余生活，农村基本社会服务水平不断提高。2016年末，全省有幼儿园、托儿所的村占全部村的比重为25.8%。有健身场所的村占比为72.1%，比2006年提高62.8个百分点。有农民业余文化组织的村占比为41.3%，提高28.4个百分点。有卫生室的村占比为60.8%。

农民生活质量和水平显著提高

十年来，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和方针政策，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激发农民增收潜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落实各项惠民举措，农民收入快速增长，生活质量显著提高，农民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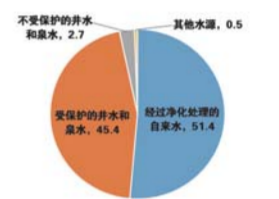
(一)农民增收驶入快车道。据城乡住户调查，2016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3954元，比2012年增长46.8%，年均实际增长8.2%。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实际增速比城镇居民高1.7个百分点，城乡收入差距进入缩小轨道。2016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为2.44(农村居民收入为1)，比2012年下降0.14。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为29.8%，比2012年下降4.5个百分点，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二)农民居住条件明显改善。坚持政府统筹、市场运作、尊重农民意愿的原则，全力推进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农民居住条件明显改善。普查结果显示，2016年末，全省99.9%的农户拥有自己的住房，比2006年提高0.1个百分点。其中，拥有1处住房的农户占比为85.1%，比2006年下降4.9个百分点；拥有2处和3处及以上住房的农户占比为13.5%和1.2%，分别比2006年提高4.2个、0.7个百分点；拥有商品房的农户达到107.5万户，占全部农户的5.5%，而10年前很少有农户购买商品房的。有55.0%的农户住房为砖混结构，比2006年提高19.6个百分点；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占5.1%，比2006年提高3.6个百分点；砖(石)木结构和竹草土坯结构的占38.4%和1.3%，分别

比2006年下降20.1个和3.1个百分点。

(三)饮用水更加安全。认真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农村饮水安全水平明显提高。普查结果显示，2016年，1899.8万农户饮用经净化处理的自来水、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饮用安全水比重达到96.8%。其中1009.2万农户饮用水为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占全部农户的51.4%，比2006年提高15.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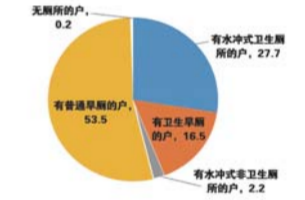
农户饮用水来源构成 (%)



(四)清洁能源应用更加广泛。通过加快农村燃气管网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天然气村村通，引导农村居民因地制宜使用天然气、液化气、沼气和沼气等方式，加快普及农村清洁能源，生活方式更为绿色生态。2016年，全省农村居民做饭取暖[1]使用能源中，排在第一位的是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占比56.7%，排在第二位的是煤占比52.1%，排在三、四位的是柴草和电，占比分别为38.9%和37.8%。而2006年主要使用柴草的农户占比达到64.9%，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仅占10.0%。

(五)卫生设施条件持续改善。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快推动农村“厕所革命”，同步实施粪污治理，取得显著成效。普查结果显示，2016年，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的有542.9万户，占全部农户的27.7%，较2006年提高24.1个百分点；使用卫生旱厕的有323.8万户，占16.5%；使用无卫生化卫生厕所的农户占比为44.2%。

农户卫生设施类型构成 (%)



(六)耐用消费品拥有量增加。普查结果显示，2016年，全省平均每百户农户拥有小汽车32.7辆，比2006年增加28.3辆；彩色电视机107.4台，增加19.4台；电脑46.4台，增加44.6台；手机215.5部，增加153.0部。

农村居民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十年来，我省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取得了辉煌成就，但也要看到，当前我省最大的不平衡是城乡发展不平衡，最大的不充分是农村发展不充分。如期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和基本实现现代化，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农村，最大的潜力和后劲也在农村。必须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紧紧抓住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机遇，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不断培育壮大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以更大的勇气和智慧，聚焦聚力“三农”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妥善化解各种风险挑战，扬帆起航，顺势而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取得实质性突破，奋力谱写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山东新篇章。

注[1]:此指标每户可选两项，分项占比之和超过100%。

△第三次农业普查入户调查



△第三次农业普查入户调查



△第三次农业普查入户调查



△第三次农业普查事后质量抽查



△第三次农业普查事后质量抽查



第三次农业普查事后质量抽查

